

# 教育部辦理補助高級中等學校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徵件事宜

中華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  
臺顧字第 1000016338 號函訂定

## 一、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孕育高級中等學校想像力、創造力及未來思考能力之教學能量，以未來科技及未來社會為核心議題，鼓勵區域資源整合，並鼓勵推動校園營造、發展創新教學及實驗課程或形成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建構創新人才培育模式，提升學生發展想像與創造未來的能力，依據本部補助推動人文及科技教育先導型計畫要點，公告受理申請高級中等學校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

## 二、補助對象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 三、補助類型

申請單位應考量學校本身教學能量、行政及特色，依下列類別申請補助：

### (一)A 類：未來想像與創意教育區域資源中心

1. 分北、中、南、東四區，每區以成立一所中心為原則。
2. 各區域資源中心涵蓋縣市如下：
  - (1)北區：基隆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新竹縣及連江縣。
  - (2)中區：苗栗縣、臺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及金門縣。
  - (3)南區：嘉義市、嘉義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及澎湖縣。
  - (4)東區：宜蘭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 (二)B 類：單項計畫

本類計畫區分為三種項目，由申請單位擇一規劃辦理：

1. 未來想像與創意校園營造。
2. 想像力、創造力與未來思考能力之培育課程及教學實驗。
3. 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教師專業發展社群。

## 四、推動重點

申請案件應符合本計畫之目的，並以未來科技、未來社會及二者之相互影響為核心教育議題，進而聯結未來家園、未來產業、未來文化、未來環境或未來教育等重要議題。各類計畫之推動重點如下：

### (一)A 類：未來想像與創意教育區域資源中心

重點任務包括：

1. 設立未來想像與創意教育資源中心。

2. 辦理學者專家諮詢會議二次以上。
3. 建置未來想像與創意教育資訊網站及展示空間。
4. 促進校內人員增能。
5. 辦理區域內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增能工作坊。
6. 輔導及綜整區域內高級中等學校教師開發未來想像與創意課程教案。
7. 引進區域內大專校院學術資源及社區創意專家，促進未來想像創意人才流通。
8. 辦理區域內高級中等學校未來想像與創意教育之推廣活動。

## (二)B類：單項計畫

三種項目之重點任務說明如下：

1. 未來想像與創意校園營造：營造有利於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之學校氛圍及校園空間。
2. 想像力、創造力與未來思考能力之培育課程及教學實驗：研發新型態課程及其他可提升學生想像力、創造力與未來思考能力之課程或教學實驗。
3. 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教師專業發展社群：推動校內教師組織專業發展社群，提升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之專業能力。

## 五、計畫期程

計畫全程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分年實施：

- (一)第一年計畫：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八個月。
- (二)第二年計畫：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個月。
- (三)第三年計畫：自一百零三年二月一日起至一百零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二個月。

## 六、補助基準

(一)計畫經費額度依補助類型區分如下：

### 1. A類計畫

- (1)採部分補助，申請單位應提撥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配合款。
- (2)每案每年度本部補助經費以新臺幣(以下同)一百七十萬元為上限，逐年審查核定。
- (3)申請經常門經費補助項目得包括人事費、業務費及雜支。其中人事費得編列計畫主持人一名；業務費得因計畫參與教師業務執行之需求，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編列代課鐘點費，每人每週不得逾

五節，每週總節數以十五節為上限。

(4)申請資本門經費補助項目以設備費為限，申請補助額度以三十萬元為上限。

## 2. B類計畫

(1)採部分補助，申請單位應提撥本部補助經費百分之十以上之單位配合款。

(2)每案本部補助經費以五十萬元為上限。

(3)本部補助經費以業務費及雜支為原則。其中參與計畫之教師因業務執行之需，得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編列代課鐘點費，每週以五節為編列上限。

(4)本類「未來想像與創意校園營造」申請案，得申請補助設備費，補助額度以十五萬元為上限。

(二)各項經費之編列，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補助額度視計畫申請規模、執行項目及審查結果核定。

(三)符合本徵件之目的、補助對象及類型，且計畫品質良好者，經審查通過後予以補助。本部並得視計畫申請及審查結果，建議補助案件之調整或合併。

(四)同一學校以補助一案為原則。

(五)有下列情形者，不予補助：

1. 同一計畫已向本部其他單位申請並獲補助。

2. 同一計畫相關經費項目已向其他機關申請並獲補助。

## 七、申請作業

### (一)計畫申請時間

1. 第一年計畫：自公布日起至一〇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止。

2. 第二年計畫：自一〇一〇一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一〇一年十月十五日止。

3. 第三年計畫：自一〇一〇二年八月十五日起至一〇一〇二年十月十五日止。

### (二)申請方式

1. 申請者應於前款規定期限內完成線上申請程序(<http://hss.edu.tw>)，並於收件截止日前檢送計畫申請書一式六份及電子檔光碟一份，免備函，掛號寄送本部指定地點。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 申請資料應完備，本部不接受事後補件或抽換；資料不齊全、未裝訂完備、不符規定或屆期未送達者均不受理。計畫審查完畢，計畫申請書不予退還。

### (三) 申請文件

1. 計畫申請表：每一計畫申請案，應提出計畫申請表一份。
2. 計畫摘要表。
3. 計畫內容：論述項目包含：
  - (1)執行單位介紹(以學校本身教學能量、行政及特色等為說明重點)。
  - (2)計畫核心教育議題及重點任務。
  - (3)執行策略、方法及步驟(A類計畫應說明計畫全程及分項年度執行重點)。
  - (4)預期成果及成效評估。
  - (5)計畫期程及執行流程甘特圖。
  - (6)計畫成員分工情形。
  - (7)績效指標表(B類計畫免填)。
  - (8)經費概算。
  - (9)相關參考資料。

### 八、審查作業

- (一)依據計畫申請情形，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進行書面及會議審查，必要時得請申請單位列席報告。
- (二)審查原則
  1. 符合本計畫補助目的及推動重點。
  2. 符合本計畫之補助對象及類型。
  3. 計畫主題與內容之妥適性、執行方法與策略之可行性及可預期成果。
  4. 計畫經費、期程及人力之合理性。
  5. 計畫內相關單位相互配合情形是否周延。

### 九、執行成效考核

#### (一)期中考核

1. 考核時間
  - (1)第一年計畫：於計畫執行第七至第九個月期間辦理。
  - (2)第二年及第三年計畫：於計畫執行第五至第七個月期間辦理。
2. 考核方式：由本部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小組，以審查或訪視等方式進行。本考核作業，著重計畫執行進度及具體成果。如有進度落後、成果堪虞或其

他情形，本部得要求受補助單位限期修正及改進，逾期未完成且無具體事由者，得要求受補助單位繳回未執行之補助經費。

## (二) 成果考核

### 1. 考核時間：

(1) 第一年計畫：於計畫執行第十五至第十八個月期間辦理。

(2) 第二年及第三年計畫：於計畫執行第十至第十二個月期間辦理。

2. 考核方式：由本部組成專案小組，以書面審查、成果發表會或計畫團隊簡報之方式辦理。計畫執行成效得作為日後申請本部補助經費增減、是否續予補助及相關計畫審議補助之參考。

(三) 受補助學校及其成員應配合本部推廣及管考作業，提供執行進度報告書、參與相關活動或出席會議簡報。

## 十、經費請撥及支用

### (一) 請撥

1. 第一年計畫：本部核定補助案件經費分為二期撥付：第一期款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受補助單位於收到本部核定通知後，檢附領據送本部辦理請款事宜；第二期款撥付補助經費百分之五十，受補助計畫於通過本部期中考核後，檢據憑撥。

2. 第二年及第三年計畫：本部核定補助案件經費以一期撥付為原則，受補助單位於收到本部核定通知後檢據憑撥。

(二) 有關經費之撥付及支用，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相關補助經費編列基準及方案規定得自本部會計處網站之行政規則區下載。

## 十一、經費及成果結報

(一) 計畫執行完畢後，受補助計畫應於一個月內備齊經費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書寄至本部指定地點。未於期限內提出者，視同計畫未完成，本部得要求繳回全額或部分補助經費。成果將登載於本部相關網站供各界查詢參考。

(二) 成果報告書應依本部指定格式撰寫，送部資料應包括電子檔一份、紙本一式六份及用印後著作財產權授權契約一式二份。

(三) 經費結報及計畫結餘款，應依本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一) 計畫之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著作人並應同意對本部及本

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單位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計畫之研發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 (三)本徵件事宜除由申請單位考量自身資源條件提報計畫至本部審查外，本部得視計畫推動重點及典範推廣之需要，主動邀請合適之單位及主持人提送計畫書，由本部審查後核定全額補助之。
- (四)各受補助計畫應協助各項推廣計畫如受本部之邀，應派員配合參與本部關於未來想像與創意人才培育計畫之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本部相關函文或公告辦理。